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志斌先生、葛昶先生、林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咏晖先生、于学会先生、顾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顾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表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6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因于学会先生自2020年5月15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咏晖先生自2022年1月13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中“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于学会先生如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陈咏晖先生如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郭晓利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的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郭晓利先生、黄炳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林志斌**：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1年10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深圳百事高商品期货投资咨询公司；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汕头市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1995年3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陕西省宝鸡市通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四川省兴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子公司瑞达新控董事长、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兼任上海期货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会员理事、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志斌先生与董事林鸿斌先生、林丽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林鸿斌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林丽芳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801,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林志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葛昶**：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营业部经理、网上事业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子公司瑞达置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瑞达基金董事；现兼任大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郑商所交易委员会委员、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

葛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葛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泉州运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葛昶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林鸿斌：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今，担任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瑞达国际董事、瑞达国际资产董事、瑞达国际股份董事、瑞达国际基金董事。

林鸿斌先生与董事林志斌先生、林丽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林志斌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林丽芳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鸿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6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林鸿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陈咏晖：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华侨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律硕士。从事律师工作28年，现为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厦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厦门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厦门市金融法学研究会监事长、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福建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副会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咏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咏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咏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于学会：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5月，就职于北京海华新技术开发中心；1990年6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纪人和部门经理；1997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必浩得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和律师。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学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学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学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顾乾坤：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会计系讲师、副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商学院，任智能会计系副教授，主持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

获得第五届香樟金融学论坛优秀论文奖，第五届“中国工业经济学会青年杯”提名奖。

顾乾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乾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乾坤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